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三乡执责字(2021)657号

姓名：刘晨中

居民身份证：362329\*\*\*\*\*\*\*\*\*\*\*\*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白马侨乡郑湾村小组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执法录像及照片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三乡执责字(2021)6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到我局领取该责令改正通知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司法局一楼大厅或所在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魏德鑫（T260016）、郭锦超（T282647）**

联系电话：**0760-86686555**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3楼**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1 年 08 月 10 日